**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報告資料**

1. **校長室：**
2. 注意事項：
3. 107學年 教 務：洪欣沛主任 學務：楊文治主任

 總 務：陳 忠主任 輔導 ：吳秉憲主任。

1. 以校園和諧為基礎、以自主管理為原則、以績效卓越為目標推動

友善校園暨品格教育 -- 校園-心寧靜運動。

1. 推動教學正常化及提升教學品質－活化教學（有效教學、分組作學習）及晨讀教育。
2. 國中會考 -減C計畫；領域 學習社群 -- 備、觀、議課。
3. 課綱 - The only way to do it is to DO IT.
4. 課發會 各領域 共備 公開 觀、議課 - -分組合作學習。
5. 6/29-7/6 棒球LLB亞太代表賽-菲律賓；

8/12-19 棒球LLB 13-14 JUNIOR美 密西根比賽。

1. 教育最大的回饋，是知道自己的生命讓這個世界產生了某種改變

---- 阿亞爾斯(W.Ayers, 1993)。

1. 近期工程事項：
2. 仁愛樓電源改善&教室裝冷氣-（370萬-王浩宇議員）暑假。
3. 仁愛樓廁所改建-（教部-313.5萬）暑假。
4. 羽球活動中心屋頂漏水-（市府298萬）。
5. 棒球打射擊場（市府530萬 - 彭俊豪、謝彰文、楊家俍、張運炳議員）。
6. 音樂班樂器+合奏教室改建—（市府？萬 - 彭俊豪議員）。
7. 射擊館＆活動中心（市府-1000+？萬）市長。
8. 平安喜樂：

 祝福大家 身體健康 平安喜樂！

1. **教務處：**
2. 教學組：
3. 6/20(三)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107學年度課程計畫校內審查，完成後上傳。
4. 本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上到6/27(三)。
5. 第三次段考時間6/28(四)~6/29(五)。
6. 註冊組：
7. 107年暑期輔導課：請儘速將各班報名費（每人1710元）交至出納組，報名

名冊及家長同意書請交至註冊組。

1. 107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費減免申請時間6/19日(一)~6/26日(二)，請以班為單位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依規定交至註冊組。
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參加意願調查時間：8/30日(四)~9/5日(星期三)，參加同學費用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時繳交。
3. 第三次段考時間為6/28日(四)、6/29日(五)，成績輸入截止時間為7/6日(五)，並請輸入文字描述每班3~5名。
4. 設備組：
5. 本學期「新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新書借閱閱讀比賽於6/29(五)結業式時

頒獎。所需經費由家長費支付。

1. 下學年度教科書版本已確認並公告在首頁，請老師上網參閱。
2. 6/27(三)下午請7、8年級的班長將各班投影機遙控器送回教務處，另板擦及板擦布、粉筆由各班保管。
3. 資訊組：
4. 7、8年級於6/27(三)午休收回至四樓電腦教室準備室，如段考期間需要班級

電腦的班級，則延至段考結束再收回。

1. **學務處：**
2. 6/29(五) 13：55~15：10(第六節)實施大掃除。

 15：10~15：35(第七節)實施結業式。

 15：35 統一放學。

1. 新生訓練訂於8月28日(二)舉行，詳細流程將於八月初上網公告，敬請新生班導

師配合實施。

1. 下學年開學日為8/30日(四)，實施始業式當日正式上課，班級經營相關的準備工

作，敬請導師利用時間做好準備。

1. 八年級隔宿露營時間：107年09月06日(四)~09月07日(五)，請各班導師協助報

名事宜。路線勘察預定於8月底實施。

1. 九年級畢業旅行時間：107年09月26日(三)~09月28日(五)，請各班導師協助報

名事宜。路線勘察預定於9月初實施。

1. 暑假學藝活動期間，請任課教師於上課時完成點名動作，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情

形，學生必須於上課地點進行學習，不應假藉任何理由，離開上課地點，從事非

相關之活動，必要時請通知學務處，無故缺席者請聯絡家長並詳實記錄，學生請

假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1. 暑輔上課班級，請導師協助分配打掃工作，維持教室、走廊和洗手台清潔。公共

區域及辦公室由返校打掃學生整理。

1. 學務處印製之學生獎懲資料，作為導師核對及輔導學生之參考用，請勿公告。
2. 107學年度上學期午餐調查將於6月中旬發調查表，預計6月28日前回收完畢。

 下學期用餐日期為107年8月30日~108年1月20日。

1. 107學年度班上若有需要申請無力支付午餐、感心生活卷的學生，請各班導師確

實進行家訪或電訪，以了解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學生申請表在導師簽注家訪說明

後擲回衛生組，以利如期安排審查會議及填報需求。

1. 棒球隊於6/29~7/06日，參加2018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區青少棒錦標賽，請全體

同仁給予打氣加油，勇奪冠軍。

1. 敬請導師協助叮嚀事項：
2. 暑期返校打掃訂於每週二與週四，各班級排定日期如附表1。學生8：30在

學務處前集合，打掃至10：30。完成打掃後核發3小時志工時數。若學生當

天有暑輔課程，則以上課優先。

1. 因故未能返校愛校服務的同學請事先向學務處請假，並調整至其他班級愛校

服務時間到校打掃，若暑假期間皆無法到校愛校服務，需於開學第一週

9/04～9/06（四）三日的放學後愛校服務。未於上述日期完成愛校服務者記警

告乙次。

1. 返校愛校服務無故未到者，開學後安排愛校服務一週。
2. 請鼓勵學生上網了解有關服務學習事宜，提醒利用暑假期間參與服務學習，並隨時注意安全。
3. 學生辦理請假手續時，除特殊狀況外，應依照學校規定於返校後一週內完成

請假手續。病假請附上藥單；事假請事先完成請假手續或附上證明單，特殊

狀況時請老師或家長出示證明；公假請配合規定統一辦理退餐及銷假事宜，

並注意學生返校時間。

1. 上放學期間若遇到校外人士惡意糾紛事件，請立即於附近店家求助或是向導

護人員告知協助處理。請勿過早到校及過晚離校，以免發生意外。

1. 放學後請提醒學生務必將電源及門窗緊閉，不可逗留教室盡快返家。
2. 持續提醒學生改錯銷過事宜，請提前完成以免影響超額比序成績。

附表 一：

|  |
| --- |
| 桃園市立新明國中107年暑假愛校打掃服務排定班級表 |
| 月份 | 日 期 | 班 級 |
| 七月 | 7月03日（二） | 902 |
| 7月05日（四） | 903 |
| 7月10日（二） | 904 |
| 7月19日（四） | 905 |
| 7月24日（二） | 906 |
| 7月26日（四） | 907 |
| 7月31日（二） | 908 |
| 八月 | 8月02日（四） | 909 |
| 8月07日（二） | 802 |
| 8月09日（四） | 803 |
| 8月21日（二） | 804 |
| 8月23日（四） | 805 |
| 8月27日（一） | 806 |
| 8月28日（二） | 807 |
| 8月29日（三） | 808 |
| 8月30日（四） | 809 |

學務處全體同仁祝福

大家假期愉快、身體健康、心想事成！

1. **總務處：**
2. 本學期完成採購案：
3. 106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工

程採購-313萬5,000元(6/15開標、決標)

1. 仁愛樓冷氣安裝及電源工程-352萬8,490元
2. 改善及充實教學教材及設備採購–283萬元
3. 107學年度9年級戶外教育活動-115萬9,330元(每人4,700，教師2,410)
4. 107學年度8年級戶外教育活動-42萬3,650元(每人1,890，教師1,250)
5. 107學年度學生服裝採購-125萬元(每人5,000元)
6. 107學年度學校外訂盒餐採購–461萬7,000元(6/20-21開標、決標)
7. 本學期完成工作：
8. 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及飲水機汰舊換新。
9. 完成各處室教學及行政用品採購。
10. 自來水塔清洗。
11. 體適能中心各式體育器材檢修。
12. 校園喬木、灌木修剪及除草作業。
13. 仁愛樓及和平樓樓梯間牆面美化工程
14. 校園高壓設備檢驗保養。
15. 暑期執行之重點工作：
16. 仁愛樓冷氣安裝及電源工程(預計8月初前完工)。
17. 仁愛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預計7月初開工，9月中旬完工

(工期:75個日曆天)。

1. 課桌椅採購案。
2. 消防設備改善。
3. 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及保養維護。
4. 自來水塔清洗。
5. 校園建築物化糞池污物清除。
6. 班級教室裝設循環扇及電扇。
7. 敬請配合事項：
8. 結業當日請確實關電器(燈、風扇)、拔插頭關(鎖)窗門。
9. 請全校師生注意用電負荷量並節約用電用水。
10. 暑期校園工程，請班級加強安全宣導，施工期間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11. **輔導室：**
12. 本學期執行事項：
13. 活動：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活動名稱 | 辦理場次 | 服務人數/次 |
| 1 | 高風險/高關懷個案輔導 | ---- | 認輔個案計27人，總計344人次 |
| 2 | 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宣導講座 | 1 | 492 |
| 3 | 性平教育海報標語競賽 | 1 | 36 |
| 4 | 中輟生追蹤與復學輔導(目前0中輟) | ---- | 6 |
| 5 | 親職教育日/親師座談會 | 1 | 170 |
| 6 | 大智慧過生活-親師生共讀 | 2 | 第一次抽查：116 (敘獎者)第二次抽查：作業中 |
| 7 | 各項例行測驗(學習適應量表七下各班、生涯興趣量表八上各班) | 2 | 474 |
| 8 | 身心障礙學生校外教學 | 1 | 47 |
| 9 | 藝術才能音樂班—公館國中到校參訪 | 1 | 55 |
| 10 |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1 | 13 |

1. 研習：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活動名稱 | 辦理場次 | 服務人次 |
| 1 | 性平教育教師知能研習 | 1 | 86 |
| 2 | 個案研討/九年級高關懷學生轉銜評估會議 | 2 | 3 |
| 3 | 兒少保護暨家暴防治宣導教師知能研習 | 1 | 6/19辦理 |
| 4 | 生涯輔導、適性入學、技職教育研習 | 3 | 80 |

(三)課程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活動名稱 | 辦理場次 | 服務人次 |
| 1 | 七年級得勝者課程(情緒管理) | 11 | 2200 |
| 2 | 八年級得勝者課程(原諒練習簿) | 9 | 1062 |
| 3 | 107年度新住民子女小團體計畫--『看見自己的模樣』～自我探索成長小團體 | 8 | 48 |
| 4 | 106學年度中輟復學生適性化課程 | 26 | 78 |
| 5 | 107年度高關懷學生探索體驗教育營 | 6 | 73 |
| 6 | 107年度高關懷團體社會技巧小團體—暑期生活體驗營『電影岳讀彩繪生命』 | 3 | 7/2-7/4辦理 |
| 7 | 九年級高中職入班宣導-902-909 | 1 | 236 |
| 8 | 九年級入班實作課程-啟英902-909各2節課 | 1 | 236 |
| 9 | 社區高中職參訪課程-902-909 | 4 | 236 |
| 10 | 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用餐禮儀課程 | 1 | 20 |
| 11 | 專業團隊到校服務 |  | 77 |

1. **人事室：**
2. 重申學校差勤規定及落實差勤相關事宜：

 教育局於107年5月1日再次來函重申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應落實差勤規定及差勤管理相關事宜，略以「…邇來，本局常接獲民眾陳情有校長及教職員於上班期間不假外出或無故未到校情事，考量社會觀感及學生受教權，請落實人員勤惰管理並加強查核同仁出勤狀況…

爾後查有出勤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將視情節輕重嚴懲相關人員。」請同仁差勤確實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略以，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教育局函亦已公告在學校網頁。

1. 配合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自107年5月1日生效)，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規定如下：(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校長及教師各項補休期限，比照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由6個月延長為1年)。
2. 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

之彈性，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自107年5月1日生效。

1. 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於6個月內補休。
2.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均自107年5月4日起停止適用有關哺乳時間之規範已明定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該法主管機關為勞動部，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於91年及105年曾二度修正，據其立法理由略以，因男、女兩性均可哺育嬰兒，爰刪除僅由女性申請哺乳時間；且受僱者親自哺（集）乳之子女年齡，由未滿1歲，修正為未滿2歲；並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由每日2次，每次以30分鐘為度，修正為每日60分鐘。
3. 為提供公保被保險人更多元的管道登入使用「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於本（107）年5月21日新增健保卡驗證登入功能，自105年8月30日開始提供所有公保被保險人以自然人憑證IC卡登入網路作業服務功能，服務項目有個人保險資料查詢、現金給付請領案件查詢及各項給付試算等，透過本作業系統可下載公教人員保險年資紀錄表、查詢個人公保年資明細、基本資料、育嬰留職停薪遞延保費、近6個月現金給付案件辦理進度，以及近2年已領現金給付紀錄等，並可試算各項公保現金給付金額，「公教人員保險網路作業e 系統」被保險人操作手冊已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同仁上網參閱踴躍使用。
4. 編制正式公教人員，年齡於106年12月31日止年滿40足歲以上且106年未申請補助的同仁，得申請107「公費補助」健康檢查，每2年補助1次，得於3,500元之額度內，檢據核實申請補助，如有超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請各位同仁多加利用，欲申請補助的同仁，請於前往健康檢查前至人事室填寫申請書。
5. **會計室：**
6. 107年預算，請本節約能源、撙節支出原則執行各項業務。
7. 轉知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自107年2月1日生效。支給標準為：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2,000元、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1,500元及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1,000元。
8. **提案討論暨決議事項：**
9. 提案單位：教務處。
10. 案由：有關「桃園市立新明國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11. 說明：「桃園市立新明國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辦法」詳如附件。
12. 決議：